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鳳補字第930號

原告 陳素玉

上列原告與被告孫孝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因受詐騙而匯款新台幣（下同）30萬元至被告帳戶，爰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按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觀諸原告上開起訴主張，尚無何事證可認原告所指合於上開所定義之詐欺犯罪，自不得依上開規定暫免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孟琳